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46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雁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8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5,343元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分別向原告及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給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應另行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納信用卡消費款，嗣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將信用卡應收帳款業務移轉與原告，而被告迄至民國114年9月底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11元未付（含消費款115,343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,468元）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為此，

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抗辯系爭債權尚有爭執，惟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繳息總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網路公告電子畫面、信用卡費用一覽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固聲明異議，然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